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0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3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下列政府資訊：（一）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之書信登記表複本。（二）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陳情遭退 105 件但缺漏 1 件之依法陳情正式報告複本。（三）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申請撤銷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30 號、第 10708001160 號標的之訴願撤銷狀複本。（四）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9 日所交再申訴宜蘭監獄書函及其附件複本（下稱系爭資訊）。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 107 年 9 月 7 日、9 月 10 日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3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

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綠島監獄申請系爭資訊，嗣以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07 年 9 月 7 日、9 月 10 日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綠島監獄雖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且訴願人亦不服系爭書函，復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起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四、查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五、次查本件綠島監獄因認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0 日之申請書未完整載明個人資料等事項，不符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由監獄管理員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言詞方式請其補正，此有訴願人申請書上綠島監獄管理員 107 年 7 月 13 日簽辦意見可稽，惟因訴願人當場拒絕，綠島監獄爰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卻未能補正，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並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